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行政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平执环罚决字（2021）第 107 号

当事人：李亚东

（个人）姓名：李亚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482198804157759

（单位）名称：李亚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亚东

住所（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尚庄乡九爻村 7 组

本机关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 3-GG70454 杭州叉车进行检测，经检测 3-GG70454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合格立案调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平原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时，发现 3-GG70454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排放不合格，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等为证。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的违法行为轻微。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新平执环罚先（听）告字〔2021〕第107号）告知你公司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递交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

1. 现责令你停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罚款五千元人民币（5000.00元）。

你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到新乡市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账号：41001552710059369369-100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新区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环保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行政机关印章

2021年10月28日